

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新乡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已经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新乡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29日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规划、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保护优先、兼顾发展、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传统村落资源普查、保护利用、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传统村落内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二)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三)负责传统村落的管理、维护、风貌整治;

(四)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五)依法做好古建筑等文物的保护工作;

(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七)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劝阻、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

规定的行为,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本市传统村落实行名录管理制度。

申报市级传统村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地调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审核认定后公布。具体申报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传统村落普查工作,登记村落基本信息、村落环境、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料、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等内容,按照一村一档、一户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和传统建筑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显要位置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 传统建筑有损毁危险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不具备维修和修缮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维修、修缮等保护措施,所有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

与传统建筑毗邻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对传统建筑的维修和修缮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修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传统建筑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鼓励采用传统建造技术、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维修和修缮。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允许对传统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改善居住、使用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为传统建筑的修缮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包括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措施、产业布局、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根据传统村落空间分布情况,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可以单个编制,也可以多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编制。跨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多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规划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依法审批。

鼓励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合编。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实行分区保护。

核心保护区,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改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禁止影响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视觉通廊。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房屋的,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做好自然环境控制,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第十四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十六条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仓储”,将第三项修改为“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大于三十米小于等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红线宽度大于十五米小于等于三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将第二款中的“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修改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

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审批”。

第十九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六至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详细规划”。

3.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砍伐”后增加“移植”。

5.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6.删去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二、对《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

用于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5.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住

房城乡建设”后增加“城市管理”。

将第三款中的“明确禁用区范围

和禁用机械种类”修改为“明确禁用区范围、禁用机械种类和管控要求”。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的“环保网格监督员”。

5.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

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

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详细规划”。

6.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落

叶”。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新乡市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并对照文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7.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砍伐”

后增加“移植”。

8.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城乡

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9.删去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二、对《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

用于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5.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住

房城乡建设”后增加“城市管理”。

将第三款中的“明确禁用区范围

和禁用机械种类”修改为“明确禁用区范围、禁用机械种类和管控要求”。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的“环保网格监督员”。

5.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

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

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详细规划”。

6.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落

叶”。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新乡市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并对照文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7.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砍伐”

后增加“移植”。

8.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城乡

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9.删去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二、对《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

用于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5.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住

房城乡建设”后增加“城市管理”。

将第三款中的“明确禁用区范围

和禁用机械种类”修改为“明确禁用区范围、禁用机械种类和管控要求”。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的“环保网格监督员”。

5.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

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

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详细规划”。

6.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落

叶”。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新乡市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并对照文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